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6月12日，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1、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控股东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纬控股”）子公司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公司（曾用名“湖北上和新材料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湖北金泉”）建设NMP回收加工系统，拟回收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中的锂离子电池副产物NMP粗品（以下简称“NMP粗品”），交易金额自2020年6月13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不超过2,800万元（不含增值税）。

2、审议程序

（1）2020年6月12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刘金成先生回避表决。同时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（2）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3）上述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3、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（不含增值税）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	2020年1-5月已发生金额	上年发生金额
--------	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向关联人销售商品	湖北金泉	公司及子公司向湖北金泉销售NMP粗品	市场价格	2,800	0	0
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	---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企业名称：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800MA4915QD3X

3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4、住所：荆门高新区·掇刀区荆东大道39号5楼

5、法定代表人：骆锦红

6、注册资本：2,000万人民币

7、经营范围：高纯元素及化合物、高纯锂材料（碳酸锂、氯化锂）、无水硫酸钠生产、销售以及相关技术研发、技术转让（不含危化品及其他专项规定项目），N-甲基吡咯烷酮有机溶剂（危险品除外）的回收加工和再利用、销售，化工材料、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危化品及其他专项规定项目），货物或技术进出口（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8、关联关系情况说明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亿纬控股持有湖北金泉100%的股权。

9、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湖北金泉的总资产为10,050.00万元，净资产为868.62万元，2019年度湖北金泉实现营业收入0.92万元，净利润-766.77万元。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1、定价原则和依据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，遵循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正的原则，参照市场价格、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。

2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及子公司将生产过程中的锂离子电池副产物NMP粗品销售给湖北金泉获得一定收入，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，且交易价格遵循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五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意见

1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并了解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，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，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将《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。

2、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刘金成先生回避了表决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，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定价原则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事项。

4、保荐机构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公司关联董事就议案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均明确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截至目前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5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13日